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西王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2016 年度涉及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，对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。

2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2016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华

于小镭

张光水

2017 年 6 月 21 日